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合同包3 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C-F-26029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中标单位名称：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敖嫩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邮 编: 010010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都业军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  
博尔顿广场B座1109号

邮 编: 010011

联系电话: 1894713205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3 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NMGZC-C-F-260293)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服务人员需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保密承诺书）。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1年内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成果按月提交服务记录给甲方，甲方根据月提交的服务记录进行绩效评价；乙方服务期满终验后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给甲方，甲方并根据最终服务成果进行年度成果服务绩效评价，根据甲方最终年度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尾款支付标准。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包伊伦 联系方式：1868601490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德远 联系方式：18804710918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同时保证其供应链安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进行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中期付款和尾款支付依据。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 3、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 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甲方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4)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作为验收依据，核心验收指标包括：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巡检工作完成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9.5\%$ 等；

(5) 中期考核：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上 6 个月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复验，复验合格的，出具中期考核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期满终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汇总报告及全部服务资料，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出具终验合格证明，办理服务费用尾款支付手续；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验收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方案、巡检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培训日志、重保值守日志、验收申请表、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表等，所有资料需完整、规范、可追溯。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280000.00 元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供服务期满 6 个月的服务报告，经甲方进行中期考核评价，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 112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最终验收资料，经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甲方对项目绩效测评判定后尾款等额发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要求或未按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 号： 471902313010701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统一信用代码： 12150000MB1M62932Y

普票或专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账 号：152472849495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的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同时, 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 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保密协议
- 2、甲方对乙方月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 3、甲方对乙方最终年度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 十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运维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出现服务断层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若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下一任服务供应商尚未完成定标工作，本项目现任服务乙方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下一任供应商确定并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后再行撤场。本次服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且延长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不另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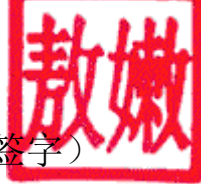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 附件

### 服务清单（服务标准及内容）

#### 1、软件日常运维

构建并实施一套标准化、规范化且具备常态化运行机制的日常运维体系，以全面支撑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针对上述两大信息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所呈现出的技术架构复杂性、业务连续性要求高以及数据安全敏感性强等特点，我们将围绕精细化运维理念，系统性地开展日常巡检、实时监控、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以及预防性维护等关键工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确保两大系统在整个年度运行周期内始终处于稳定、高效、安全的运行状态，不仅满足当前业务需求，也为未来业务扩展预留可靠的技术基础。

后续工作将聚焦于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数据运维以及日常问题处理等核心运维模块，逐一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实施标准、操作流程、责任分工及质量要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分层分级的日常运维响应机制，实现对系统运行状态的动态感知与智能预警。该机制将有助于运维团队在第一时间发现潜在风险与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消除，从而有效避免故障扩大或业务中断。同时，针对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也将依托标准化的问题处理流程，实现快速定位、高效处置与闭环反馈，切实保障两大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地支撑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监管提供坚实、可靠、可持续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 2、数据运维

数据作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的核心资产，不仅是支撑系统功能运行的基础要素，更是实现科学决策、精准监管和高效治理的关键驱动力。本章的核心目标在于构建一套系统化、规范化、可操作的数据运维体系，全面覆盖“存、管、

用、防”四大关键维度，切实保障数据在全生命周期中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从而充分满足自治区层面在政务监管、政策制定及辅助决策等方面对高质量数据提出的高标准、严要求。

在后续内容中，将紧密围绕数据从产生到归档的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深入细化并明确自治区级、部门级及技术支撑单位等不同层级主体在数据运维中的具体职责边界；系统梳理涵盖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共享、应用及销毁等环节的关键运维流程；同时，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和风险特征，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落地的管控措施与技术手段。通过上述举措，为两大核心信息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数据资产价值的深度释放以及业务效能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支撑。

本次数据运维工作将严格贯彻“分类管控、全周期保障、安全优先、服务业务”的总体策略。首先，坚持以业务需求为根本导向，依据数据的敏感程度、使用频率、应用场景及其在监管体系中的重要性等级，科学划分数据类别，并据此匹配差异化、精细化的运维保障标准与资源配置方案。其次，针对数据从初始采集接入、清洗转换、标准化处理、集中存储管理，到最终共享输出与应用反馈的全流程，建立覆盖端到端的闭环管控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识别、预警并有效处置诸如数据错漏、冗余重复、逻辑冲突或格式不一致等各类质量问题。再次，同步构建涵盖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和数据层的多层级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及行业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性要求，全面防范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泄露、非法篡改、意外丢失等安全风险。最终，在确保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畅通数据调用通道，优化数据服务能力，深度挖掘数据潜在价值，切实赋能矿产资源管理与生态修复监管等核心业务的规范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开展。

### 3、系统优化升级

本章节将围绕系统优化与升级的核心方向，深入阐述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在当前运行环境下开展运维工作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随着业务需求持续增长、数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技术环境快速演进，原有系统在稳定性、响应速度、功能扩展性等方面逐渐显现局限性，亟需通过科学系统的运维手段加以改进提升。为此，我们将从多个关键维度入手，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技术举措：首先，在性能调优方面，全面分析并优化数据库查询效率、服务器资源调度、缓存机制及并发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系统整体运行效率与用户体验；第二，在接口开发层面，结合跨部门协同与数据共享的实际需求，设计开发标准化、高可用、安全可控的 API 接口，实现与其他政务平台或业务系统的高效对接；第三，在系统升级方面，依据最新政策要求与行业标准，迭代更新现有功能模块，引入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先进能力，增强系统业务支撑力；第四，在系统迁移方面，稳妥推进老旧架构向云原生或新一代技术平台的平滑过渡，确保数据完整性、服务连续性与系统安全性。通过上述多维度、系统化的运维与优化措施，不仅能有效保障两大信息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也将为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更坚实、智能、可靠的技术支撑。最后，在系统升级、迁移及调试工作的最终实施阶段，必须采取周密的计划与严谨的操作流程，确保整个过程平稳有序推进，同时严格保障各项监管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受任何干扰或中断。具体而言，应通过合理安排实施时间窗口、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前期测试以及实时监控系统状态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现有监管业务的影响，从而在完成技术层面各项任务的同时，持续维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高效性。



## 4、服务计划

服务计划是信息化系统运维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不仅为整个运维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规范的操作流程，还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与任务安排，确保信息系统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行。该计划通常涵盖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故障处理机制、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服务质量评估等多个关键要素，旨在提前预防潜在风险、快速应对突发问题，并不断提升整体运维服务水平，从而有效支撑组织业务的连续性和信息化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章节将围绕服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展开详细阐述，重点从三个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说明：一是以年度、季度和月度为时间周期的多层次计划安排，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与资源配置；二是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工作节点进行梳理与界定，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责任清晰；三是通过科学有效的进度管控机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督与调整，从而保障服务计划按时、保质、高效地推进与落实。

## 5、团队配置

好的团队配置是保障项目运维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基础和核心支撑。一个结构合理、职责清晰、响应高效的运维团队，不仅能够有效应对日常运行中的各类问题，还能在突发故障或系统升级等关键节点上迅速反应、协同处置，从而确保业务连续性和系统稳定性。为此，我们将从多个维度深入阐述我们在两个系统运维方面的团队配置实力：首先，在人员数量方面，我们根据系统规模、复杂度及服务等级协议（SLA）的要求，科学配置了充足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运维工程师，确保人力覆盖全面、响应及时；其次，在岗位职责划分上，我们建立了明确的职责边界与协作机制，涵盖系统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安全管理、变更实施等多个专业领

域，做到专人专岗、各司其职又紧密配合；最后，在轮岗值守机制方面，我们实行7×24小时全天候值班制度，并通过合理的轮班安排与备岗机制，保障节假日及夜间等非工作时段同样具备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以上多方面的系统化配置，我们为两个系统的稳定、高效、安全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 6、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是政务信息化运维工作中不可逾越的底线和根本保障。鉴于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在日常运行中承载着大量涉及国家资源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政府核心业务的敏感地质数据和关键政务信息，其安全防护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此，本章将围绕上述两大核心业务系统，系统性地构建一套覆盖人员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网络通信、应用系统等多个维度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与保密保障体系。该体系不仅强调技术手段的部署与优化，更注重管理制度、责任机制与操作规范的协同配合，确保安全策略可执行、可监督、可追溯。接下来，将从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数据安全防护机制、系统与网络安全加固、物理与环境安全保障，以及应急响应与泄密事件处置等五个关键方面，逐一明确具体的安全与保密管控要求，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地实施措施，从而全面筑牢敏感数据存储、传输、处理及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安全防线，为政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支撑。

## 7、培训

为切实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并熟练操作“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两大关键业务平台，同时具备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常见故障进行初步识别、分析与处理的基础运维及问题排查能力，

本章将精心设计并实施一套系统化、定制化且具有可持续性的培训服务体系。该培训方案不仅聚焦于提升参训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更注重培养其在日常工作中独立应对技术问题的综合能力。

后续开展的系列培训活动将全面覆盖两大系统从登录、功能模块使用、数据录入与查询、报表生成到系统退出等全流程操作细节，同时深入讲解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密规范以及系统使用中的合规要求。针对研究院内不同岗位职责（如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员、数据审核员等）所面临的差异化工作场景和技能需求，培训内容将进行精准分层与个性化定制，确保每位参训人员都能获得与其岗位高度匹配的知识与实操指导。此外，培训还将配套建立科学严谨的考核评估机制与长效化的技术答疑支持通道，通过阶段性测试、实操演练与反馈跟踪等方式，有效检验学习成效，并持续提供技术支撑。此举旨在切实保障培训成果真正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助力相关人员快速、高效地掌握系统核心功能与运维要点，从而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的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技术支撑。

## 8、运维文档与汇报

为切实保障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在运维服务全过程中的高度透明性与结果可量化、可评估，本章将系统性地构建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标准化文档交付体系，并同步配套实施定期汇报机制。该体系不仅旨在提升运维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更为核心的目标是确保所有交付成果能够严格遵循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从而为后续的验收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保障验收流程高效、顺畅、无争议地完成。

在后续运维服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凡因系统运行维护而产生的各类交付文档，均将依据统一制定的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科学分类、有序整理、安全存储及合规归档等关键环节。所涵盖的文档类型将全面覆盖运维工作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日常巡检记录、故障诊断与处理报告、系统配置或架构变更说明、软件版本更新日志、系统性能监测与分析报表、安全事件响应记录、用户支持工单汇总等。所有文档内容将确保信息完整、逻辑清晰、格式统一、命名规范，并按照预设的目录结构进行归类管理，以便采购人能够随时、便捷、高效地查阅、调取所需资料，实现对运维全过程的有效监督与动态掌握。

与此同时，运维服务团队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如月度、季度或半年度），向采购人提交结构清晰、内容详实的运维工作阶段性汇报材料。该汇报将系统梳理报告期内运维工作的整体开展情况，详细说明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用性与安全性状态，逐一系列明已处理的故障事件及其解决成效，总结已完成的系统优化、参数调整或功能改进措施，并基于当前系统运行趋势和潜在风险，前瞻性地提出下一阶段的运维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安排。此外，汇报机制还将设立专门通道，用于及时响应采购人在运维过程中提出的新增需求、调整建议或反馈意见，确保双方沟通顺畅、协作高效，共同推动系统持续稳定、安全可靠地运行。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敖嫩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乙方：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业军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博尔顿广场B座1109号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3 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NMGZC-C-F-260293）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6月26日签订了《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开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51003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 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 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 **第二条： 知识产权**

(一)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 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 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

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



务、承担责任。

(十二)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 5 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3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如果披露方确认,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盖章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  
月成果绩效执行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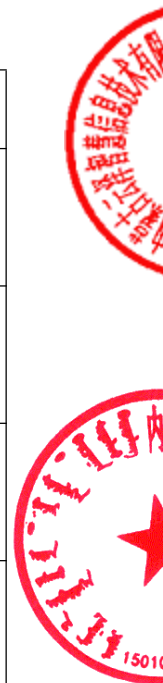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	服务项	完成情况			备注
		已完成	正在执行	未完成	
产品软件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				
	数据运维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				
	系统优化与升级服务				
	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其他服务				
综合评价：故障响应及时率 %、故障处置完成率 %、巡检工作完成率 %、报告提交及时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评价人签字：

评价时间：

服务商签字：

确认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绩效执行评价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项	服务细项	频次	成果输出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软件运维	定制软件运维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组建专职技术团队并合理分工，负责售后服务总体协调、系统日常巡检、项目持续推进、系统对接、系统操作指导、系统运行环境持续检查、问题解决、数据维护、数据校验、需求定制开发、技术问题处理，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实时	《系统日常巡检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及时开展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处置系统崩溃、关键业务中断、系统 BUG 修复、操作失误导致的错误数据维护等问题。		《故障排查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巡检工作期内无故障出现，但也完成日常巡检排查工作也可得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系统运行监测，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确保空间数据、专家库数据对接稳定。		《系统运行检测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数据运维服务	<p>供应商定期开展数据库性能优化，包括索引优化、SQL 语句优化、数据清理、存储过程优化、数据库表拆分，清理冗余/无效数据，保障数据准确完整，提升系统运行效率。</p>	定期	《数据运维记录》	<p>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及时完成数据库数据、文件数据、日志数据备份，定期开展备份数据恢复测试，做好数据归集共享，确保数据安全。</p>	定期		<p>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指定专人监控对接数据，保障数据 7×24 小时对接稳定，按时完成数据对接上报。</p>	实时		<p>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p>	
		技术支撑服务	<p>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解答系统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指导、信息提供、数据对接指导、传输故障排查服务。</p>	实时	《技术支撑服务日志》	<p>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处理日常操作类问题，实时开展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协助排查数据中断、功能异常问题。</p>	实时		<p>完成此项工作得 6 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p>	
		系统优化与升级	<p>供应商定期监测分析系</p>	实时	《系统优化记录》	<p>完成此项工</p>	



		服务	统运行状态，及时优化软件、数据库性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微调系统功能，配合完成接口开发、前置库创建、数据库账号创建及权限设置。			作得6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按需求完成系统更新升级，确保升级安全顺利，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	实时	《系统升级更新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6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负责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系统迁移）及新环境调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实时	《系统迁移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6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供应商定期提交运维报告：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项目结束提供完整验收材料。	定期	《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完成此项工作得6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严格保密采购单位资料数据。	定期	《服务方案、保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完成此项工作得7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其他服务	供应商不定期开展系统使用、运维管理培训，提供操作手册、PPT、操作视频等资料，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提供培训。	定期	《培训日志》	完成此项工作得7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重大故障/安全事件立即响应，处置完成后24小时内提交应急处置报告。	定期	《重保值守日志》	完成此项工作得7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配备2名专职运维人员，其中至少1人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实时		完成此项工作得7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评价分值为100分制。分数90分及以上，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分数80-8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90%；分数70-7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80%；分数60-6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70%；分数60分以下，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20%。